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

- (1) 羅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2) 李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胡倚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王一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起，羅強先生(「羅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他事業而辭任執行董事。

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羅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由衷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李俠先生(「李先生」)、胡倚女士(「胡女士」)及王一帆先生(「王先生」)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俠先生

李俠先生，40歲，擁有九年以上的工商管理及行政經驗。李先生目前擔任NE Investment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成都軍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席。此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李先生曾為成都閃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傳媒大學，主修行政管理。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當中所載其他有關條文。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胡倚女士

胡倚女士，38歲，擁有十六年以上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胡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現於本公司的資產管理部任職，負責本集團資產、企業財務項目、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的整體管理。胡女士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胡女士曾任職於四川恒豐空壓機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曾任職於買家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

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胡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的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

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當中所載其他有關條文。

胡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321,600元，並參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表現而獲發酌情花紅，其中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支付，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一帆先生

王一帆先生，29歲，擁有七年以上的企業財務經驗。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擔任軒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企業技資部總監。此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曾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他曾擔任深圳中置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投資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證。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頒美國福特海斯州立大學(Fort Hays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的鄭州大學，主修金融學。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守當中所載其他有關條文。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胡女士及王先生各自：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胡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